


播道主日學課程 進修級每冊目錄

級別	書名	課數	主題	經文	教學中心	目的	內容
進修級	39.超越的愛	1	神是光	約壹 1章	認識那藉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現的神是光明的，我們若要與祂相交，就當行在光明中。	敏銳地覺悟到神的旨意；承認先己的錯失，以致能經歷祂的赦免，持續地與祂相交。	
	研讀約翰一、二、三書 猶大書	2	活在光明中	約壹 2:1-14	真正信靠耶穌基督的人，該效法祂的生活方式。	省察自己的行為，看是否在對付罪、順服神的話，並且愛及別的信徒。	
		3	神是公義的	約壹 2:15-29	認知「公義」是聖經所強調神的屬性之一	神既是公義的，我們信靠祂的人也該行義。	
		4	行在正路上	約壹 3:1-10	基督徒的明證，是在正路上走。	我們的行為當與信仰一致；行事當按著神的標準。	
		5	彼此相愛	約壹 3:11-24	神看重基督徒彼此相愛	察看心態，看自己是否在行動上愛及主內肢體。	
		6	神是愛	約壹 4:1-12	明白那無我和施與的愛，是神本性的核心。	藉無私地向神及他人獻出自己來回應神的愛的。	
		7	住在愛裡	約壹 4:13-21	當信徒在生命中完全地領悟神的愛時，就能驅散對刑罰的恐懼。	藉著對神、對人無我的服事，讓神的愛在生命中充分地運作，以致除去要站在審判台前的恐懼。	
		8	相信神	約壹 5:1-12	留意聖經說及神對耶穌基督之位格和工作所提供的外在及內在見證	確知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不單基於頭腦上的知識，也同時確知自己正在經歷永生及得勝世界。	
		9	認識神	約壹 5:13-21	領悟約翰所說，藉信靠主耶穌而得之得救確據是何等重要。	明白我們得救是建基於個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上，也確知我們內裡有這確據。	
		10	按真理行	約貳	認知愛及基督徒對一切事物的價值觀，必須建立在耶穌基督的真理上。	在我們的價值觀中，最重要的是忠於在耶穌基督的真理。	
		11	持續在真理中	約參	基督徒奉召終生按真理行	要確知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持續的；在這關係中，每天按祂的真理行。	
		12	為真道爭辯	猶大書	有關基督和信徒生命的真理，已經託付了信徒，去分享、珍惜、護衛。	藉查考神的話、禱告，更好的裝備自己，以致能用積極、有效的方法，為真道爭辯。	
		13	總溫習				

第一課 神是光

經文 約壹一

鑰節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壹一 5。

中心思想 認識那藉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現的神是光明的，我們若要與祂相交，就當行在光明中。
敏銳地覺悟到神的旨意；承認自己的錯失，以致能經歷祂的赦免，持續地與祂相交。

崇拜

讀經：請一位學員誦讀約壹一 1—10

詩歌：榮光照我心 生命聖詩四二二首

告訴耶穌 頌主聖歌三五八首

天上的榮光 青年聖歌Ⅲ一一三首

課文大綱

I、寫書人

A、身分

B、目的

C、文體

II、信息

A、這生命已顯現 約壹一 1—4

B、神就是光 一 5

III、應用

A、行在光明中 一 6—7

B、承認已罪 一 8—10

課 文

1 這一季，我們將研讀早期教會稱為「普通書信」七封中的四封。這些書信跟保羅的書信不同，後者是寫給指定的個人或教會的，前者除約貳和約叁外，大多數都沒有指定。（注意：這一段開始時右邊的「1」字，是代表這段的一個記號，為以後重提這段時用。）

在研讀約壹前，我們會先思想幾個問題：寫書人是誰？他為甚麼寫這書信？他的寫作文體有甚麼獨特之處？

I、寫書人

A、身分

這卷書跟其他新約書信不一樣（希伯來書例外），因為信中沒有包括寫書人的名字；但教會早期直至十九世紀，所有節錄或提及這信的人，都認為這是使徒約翰的寫作。少數現代批判家曾否認這信是約翰寫的，這也祇是他們自己的猜測，沒有事實的根據。

熟悉第四卷福音書又用心思讀過這書信的人，會發現這兩卷書在用字、語句和着重點方面，有很多相同之處。我們接受傳統的看法——那位寫福音書的約翰（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廿一 20），和「為這些事作見證，並記載這些事的……這門徒」，也正是這封書信的作者。

這書信的收信人和寫書日期，也是不大明確。大部分解經家認為，這書信寫於約翰生命的末期（信中經常出現的詞語，如「小子們哪」，暗示他是寫給那些遠較他年青的人）；也認為筆者的原意是傳讀於亞西亞省（羅馬省分）內的教會。約翰晚年住在以弗所，就是亞西亞省的首府；他所寫的啟示錄，也是為該省的七個教會傳讀的。

B、目的

約翰為甚麼寫這封信？在信中我們可以讀到他的意向。這信似乎有幾個相連的目的，其中一個在開頭的部分已經出現——叫收信人能與他相交，正如他與父並祂兒子相交一樣（約壹一 3）。約翰（和收信人）會藉相交得到充足的喜樂（一 4）。「相交」這主題分佈在信中好幾個地方。

這信的第二個目的，是藉真理教導信徒，以致他們不會被散播錯誤道理的人所誘惑而離開正道（二26）。有些在教會中間（二19）或從別處（四1）來的人，向信徒傳授與福音相違的教導。這些教導，似乎不是保羅經常警告教會要提防的猶太律法主義，而是一些源於希臘哲學而來的深奧、詭惑思想。這等意念導致人對基督的身分有錯誤的看法，也叫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敗壞了行為。（可能因為對基督的認識有錯誤，導致生活放鬆——編者。）

約翰所提最後的一個目的：「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五13）。這「知道」不單是頭腦上的抽象概念，而是內心的確信（參五14）——藉耶穌基督與神相交。從某角度看，約翰這書信是福音書的補充。（福音書的目的是「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廿31。）

除了在信上清楚提到的這些目的外，還有兩個重點洋溢在整卷書信中，一個是神學上的，另一個是實際生活上的。神學上的重點是關乎基督的本質。雖然很多教義都重要，但有一樣對真正基督教信仰是基本的，那就是對基督的正確認識。神學家稱這個為「基督論」，約翰在信中重複地提到這方面。

另一個重點是信徒信靠基督後應有的生活。一個真基督徒，不能一方面說自己有永生，而又繼續過着罪惡的生活（約壹三8—9）。基督教教義要求正直的生活。當約翰默想信靠耶穌基督的意義時，他重複地提到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C、文體

約翰壹書的文體，與其他新約書信甚至約翰福音都不一樣，它自成一格。這書信的主要特徵是組織系統上欠缺前後的關聯性。很多人曾試為這書信擬出一個大綱，但結果都是勉強加上一個架構，而不是從書信本身得到的大綱。

這不是說這封信是前後不一致，或叫人不能領悟。實際上，這信是藉着看來似乎簡單的文字，帶出最深奧的概念。例如，約翰提出三項關乎神本質的說明；歷代以來，這對極有才智的人都是個挑戰——

1. 神是光 (一5)
2. 神是公義的 (二29)
3. 神是愛 (四8)

作者並沒有像保羅那樣，將這些概念提出來討論；而是把它們交織在信中，在不同的地方出現，但卻能叫整封信保持統一的氣氛；就像一些不同顏色的紡線，打成一塊美麗的帷帳。

或許我們可以說，這種思想的方法，往往在老人家身上會找到。當使徒約翰接近生命的終點時，在聖靈的默示下，以他自己獨特的文體，寫出他對基督教教義和一些生活行為方面的提示。雖然我們的文化背景，有別於第一世紀在亞西亞的教會，但我們的本性跟他們大致上是一樣的。所以約翰的教導對我們依舊有密切的關係。約翰的書信不但反映着一位年長使徒的智慧，也顯明了神對祂教會古今如一的勸告。

II、信息

A、這生命已顯現 約壹一1—4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

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1—4節）。

約翰以見證人的角色，將耶穌基督的身分作個明確的介紹，來開始這書信（在希臘原文，1—3節是一個句子）；祂（在世的時候）是神，也是人。約翰在信中屢次重提這重點，很可能是要對基督本體的錯謬教訓抗衡，因為當時已經有人被這種教訓所吸引而追隨。

其實，這錯謬教訓是源於希臘的哲學思想，認為物質是邪惡的，靈卻是全然美善的。這若是個事實，那「神在耶穌基督裏使自己成為肉身」這概念，就必須作出修正才可以被接納。他們認為神是個靈，因此是美善的。祂斷不能以人的身體存在；因為身體屬物質，所以是邪惡的。

這引致他們對基督的本質作出兩種解釋：

1. 耶穌的身體不是真正的肉身，而是靈的顯現，因祂是個靈。

2. 耶穌的身體雖然是肉身，但卻是暫時性的一種工具，基督在受洗時進入，在釘十字架前離去。

這兩個概念可能跟其他希臘哲學思想融合，對福音卻有極度的破壞性。

在這開頭的幾節裏，約翰說那「生命之道」，就是「起初原有」，「原與父同在」的已經顯現出來。約翰藉這些語句去宣稱耶穌基督的神性。這叫我們聯想到他福音書的頭一章：「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4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14節）。這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並沒有因為成了人，而比在「太初」與神同在「時的神性減弱了。」

約翰同時強調主耶穌在人性方面的真實性。他所介紹的不是一個靈，或一個異象，而是個有血、有肉的人。他提到自己並其他使徒的實際經歷，去說明基督成了人的真實性——他們曾看見祂，聽見祂說話，看到祂怎樣執行任務；他們甚至曾用手摸過祂。換句話說，他們認識主耶穌，就像與其他門徒彼此認識那樣，這是憑感官所提供的證據，證明祂不是一個幽靈，而是一個真正正正的人。

人活在世上就必有感官的種種經歷；我們可以彼此談話，我們與其他他人來往；我們握手或擁抱。這些我們習以為常的接觸，就叫生命顯得更真實。沒有了這些接觸，我們就活在一個夢的世界裏，根本連自己是否存在也不能肯定！

那道成肉身且住在我們中間的主，祂取了一個真正的身軀。人們曾聆聽祂的話；他們看着祂工作、走路、睡覺和禱告，並且感覺到祂的觸摸。他們清楚知道這是個真正的人。

復活以後，主耶穌仍有一個真正的身體。有人聽到、看到、摸過祂，甚至和祂一同喫東西，像過去一般（路廿四36—43）。當然，祂復活的身體能做某些事情是祂過去辦不到的（約廿26），但畢竟這仍是個真正的身體。

約翰說：「我們必要像他」（約壹三2）。為這話，也為了主復活後所具的身體，基督徒可以期望將來與主及其他信徒彼此相交；不是離開身體像幽靈般，而是以我們現有那樣實在的身體彼此交往。有些宗教承諾靈性永恆的存在，我們的主卻應許會親自來將我們接到祂那裏去。祂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那時，祂也會與我們同在（約十四2—3）。

約翰所見證的正是這位神——耶穌基督，目的是要使收信人能與祂相交，正如祂與父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一樣（約壹一3）。譯作「相交」的這字，原文的意思是與別人有共通之處，與別人分享、作伙伴。信徒間相交的基礎在於彼此分享對耶穌基督的認識與知識。明白了這個，不但使他們之間彼此

合一，更是跟（像約翰那樣）神合而為一。這樣，主為他們的禱告就得應驗：「我：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他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0—23）。

這樣一同分享的共通信仰，也會導致門徒去經歷主耶穌盼望他們嚐到的喜樂，那喜樂是完全的（十五 11），也是約翰和收信人都能經歷到的（約壹 1 4）。

B、神就是光 約壹 1 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1 5）。

約翰不單宣告那生命的道已經顯現出來，他也在宣告那藉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現的神就是光，這光是全面的，沒有任何黑暗參雜着（原文在這裏特別加強了語氣：「沒有黑暗——完全沒有」）。這叫我們再次想到約翰在福音書所寫的：「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 4）；「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9 節）；「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 12）。

約翰藉光作比喻，叫我們認識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都是聖潔、公正、良善和真實的。當基督在世上時，祂是那「照在黑暗裏」的光（約壹 1 5）；世上的人祇要願意，便可以看到真理及自己的本相，從而帶着悔改和相信的心轉向祂，得着救恩。

這光會繼續在信徒心中照亮，「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基督徒既認識這位像光那樣的神，就必須行在光中。約翰在本章餘下的經文，進一步講及這信息的實踐。

III、應用

A、行在光明中 約壹 1 6—7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 6—7）。

從第 6 節開始，約翰在一連串句子中插上了五個「若」字，是要說明一個自稱藉信靠耶穌基督得與父神相交的人，必須留意自己所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這教導也一再地在信中出现，可能是因為約翰認為有需要去抗衡一些希臘哲學的錯謬教訓。

既然物質是邪惡的，靈才是美善的；又既然這屬物質的身體終有一天要被毀，而靈卻是永遠持續下去的，那麼，我們使用不着關注這身體和肉體的行為了。放縱私慾並沒有甚麼不對；實際上，這樣才能促成身體的衰殘，加速了進入祇有靈存在的永恆世界裏去。

這樣的教訓與基督的教義並不相符，因為人復活後，身體是存在的；另一方面主耶穌和使徒們對行為標準的教導也不是這樣。所以，約翰強調那些自稱與神有相交的人必須「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7 節上），以這個為實際與神相交的證明。若是一邊宣稱自己信靠耶穌基督，與神的生命有分，卻仍舊行在罪惡的黑暗裏，那就是說謊話了（6 節）。

你有過在夜間摸黑行走的經歷嗎？多年前，當筆者還是孩童的時候，一次回鄉去探望祖父，當時鄉間地方沒有電力供應，筆者藉一盞油燈由房子走到後面的一個茅舍去，那晚上多雲，看不到月亮；半路上燈突然熄滅。在餘下那段路，不時離開小徑，也碰着一些石頭和農具。要是光照着，這些碰撞就可以完全避免了。

在人生的路途上，我們可以作出選擇——走在神話語的亮光中，還是走在我們自以為對的黑暗裏。若選上後者，就肯定會離開神替我們安排的小徑，並且碰上種種不同的問題與難處。我們若認知自己的確需要神所供應的光，並按着它去定生命小徑的方向，那才是最上算！

與神真正相交的意義亦包括與其他信徒相交（7節中）。正如約翰較早前已指出，相交的垂直和平的層面是不能分割的（3節）。這相交的基礎不在於我們自己的義——因為我們無論多好，都不能達到神的標準；而是因神的兒子耶穌死在十架上，為我們流了血（7節下）。這個贖罪的犧牲，正不停地潔淨我們本性中的罪，和我們所犯每一項明確的罪；也奠下了我們與神、與人相交的基礎。

B、承認己罪 約壹一8—10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一8—10）。

正因為罪是相交的最大障礙，又因基督藉死已經將它挪開了，所以約翰坦率地向那些自稱在人性中沒有罪（8節）、或說自己再不會犯明確罪（10節）的人說話。這些人的理論很可能是出於雙重學說，就是前面所提，看物質是邪惡的，靈才是美善的。他們認為：真「我」是靈而不是肉體，所以無論我的肉身做甚麼都無關重要，且不會影響我的靈，就是那真我。

這些理論當然違背了聖經的啟示，並且與我們之人性所經歷到的不相符。身體與靈是分不開的。對基督徒來說，身體是聖靈的殿，應該保持聖潔待祂使用（林前六19—20）。另一方面，既然信徒的身體

像主的身體那樣，都要復活，就當受到小心、慎重的看待。

約翰繼續以他率直的口吻說：我們若說自己不受罪的轄制，就是在欺騙自己，且在否認事實（約壹一8）。我們若說自己不犯罪，就等於稱神為說謊的，並且不讓祂的話存留在我們的生命中（10節）。

我們當作的，就是承認自己的罪，贊同神對我們生命中一切違背祂旨意之事的看法。這樣，我們便會看到神是怎樣忠於祂的應許（信實的），且按着祂的正義行事（公義的），祂必赦免我們的罪，並藉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9節）。

因此，信靠耶穌基督（神在肉身顯現）不僅是單單一次來到祂面前，經歷赦罪的恩典，我們必須繼續在祂旨意的亮光中行走。換句話說，我們須要覺悟並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持續地接受主的赦免和潔淨。行在光明中是一個一生的旅程，約翰在下一章會繼續在這方面給我們指引。

教程建議（一）

備課提示

約翰用光作表徵，形容神是完全的純潔，那些跟從神的人行（生活）在光中，不跟從神的走在黑暗裏。承認自己有黑暗之處（罪），就是行在光中的關鍵。

教程建議的三步，是為帶領學員參與有意義的查經而設計的。「授課開始」這部分是用不同的方式，幫助學員集中注意，然後才開始進入「課文」內容。在「研究」那部分內，教師會找到一些建議，幫助學員自己去發掘聖經，討論神的話到底在說些甚麼，並發現可應用於他們生活中的聖經原則。在

「應用」部分，學員們一同去探討，怎樣去應用這一課的真理，並且為順服神的緣故，而採取某些具體的行動。

授課開始

聯想：請學員說出，當他們聽到「認罪」二字時，他們立刻聯想到甚麼。讓志願者先答，不過給每個學員都有機會回應。留意回應中較多是正面（例如「悔過」、「勇氣」等），抑或是負面的（例如「懼怕」、「難為情」等）。

指出雖然認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屬靈的成長上，會有積極的幫助。

研究

講授：介紹約翰三封書信的背景——解釋為甚麼這幾卷書和猶大書被稱作「普通書信」（看課文有「1」字開始的那段）。簡短地討論以下各項目：作者、收信人、目的、主題和文筆風格，從「課文」內抽取資料。

視聽：請一位學員朗讀約壹1—4，其餘學員則留意有關耶穌是誰的字句；將他們的答案列在黑板上（圖一列出了一些學員可能

提出的答案）。再請另一位讀出5—10節，然後討論：我們怎樣可以與基督相交？也把答案寫在黑板上。

為使學員更清楚明瞭，可問：

為甚麼約翰對基督的本質這方面是「專家」？（身為使徒，有三年的時間與主在一起，主的一舉一動他都認識得很清楚。）

1—3節跟約1、4、14，有甚麼相似的地方？（兩處都提到基督的身分是神；基督和父神間有密切的關係；主耶穌的肉身在上顯現。）

我們與別的信徒有真正的相交，是基於甚麼？（大家都聽聞耶穌基督的真道，並且接受（約壹13）；大家都對祂有認識。）

為甚麼寫這封信能叫約翰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壹14；參約十七20—23）（他盼望信徒能聯合，整體去認識基督。）

約翰怎樣強調神是絕對光明的？（他說：「在他毫無黑暗」——約壹15。）
對那些自稱與神相交的，有甚麼要求？（6—7節）（他們必須「在光明中行」——在態度和行為上，都尊重基督，並且順服祂。）

叫基督徒從罪中得潔淨的是甚麼？（主耶穌的血——7節）

喻喻小組：把學員分為兩組（按全班人數增減），將以下問題寫在黑板上。讓各組有5至7分鐘的時間去答，然後輪流跟全班分享答案。

第一組：為甚麼有未承認的罪會帶來害處？當我們誠心向神認罪，又悔改的話，又會怎樣？（罪未

主耶穌是誰？（約壹1:1—4）

祂是從起初就存在的；是生命之道；祂的生命是永恆的。
祂有人性——當代人可以看見、聽見並觸摸祂。
信徒因為認識祂，便開始過彼此相交的生活。
祂與信徒交往
約翰因為與人分享基督，就得到滿足的喜樂。

我們怎能與祂相交？（5—10節）

主耶穌與父神是完全光明的，所以我們要行（活）在光中。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就是自欺，且以神為說謊的。
認罪可以得神的赦免，並且從不義中得潔淨。

圖一

承認會叫我們落在黑暗中，以致攔阻我們跟神（光）相交；也會妨礙我們跟其他信徒相交。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就赦免、潔淨，叫我們能與祂恢復交往（7、9節）。」

第二組：基督徒應該向誰承認自己的罪？（參雅五16）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有例外？（向神認罪是必然的，不應該有例外。通常我們也向被我們開罪了的人承認。不過，倘若我們這樣做會傷害對方，或引起不必要的痛苦，那我們就單向神承認可能會較好。有時候我們也可能需要向一位自己信任的屬靈長者（例如牧者）提訴。）

應用

讀約壹一8—10。請學員在神面前默默省察自己，看看有沒有未認的罪並且加以處理。然後由導師領禱作結，求神使每一位學員都明白，若要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又彼此相交的話，就須向神承認自己的過犯，並且離棄那些罪。

研經指引問題答案

（問題列在組員本第一課後）

- 1、神藉祂向人類啟示，也藉祂去傳遞永生。
- 2、說明祂是「從起初：原與父同在」（約壹一1、2）。提到從多方面叫他及其他門徒確信祂是個真正正的人：他們曾聽到祂說話，看見祂，並且觸摸過祂。
- 3、叫基督徒能享受與主相交，並且彼此相交；另一原因是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 4、神就是光（祂是真理、是善良的），完全不受黑暗（錯謬、邪惡）所沾染。
- 5、祂期望我們「在光明中行」。各人意見不同；但可包括向基督委身，也盡力去認識並遵從聖經的教訓。
- 6、我們能彼此相交；罪得洗淨。
- 7、說這話的人其實是自欺，拒絕接受神的道（聖經），也等於認為神是說謊的。
- 8、應當向神承認，以致得到祂的赦免和潔淨。

教程建議（二）

為年青的

授課開始

「當你讀到約翰書信中的『光明』或『光』等詞語時，你聯想到甚麼？」（約壹一7）「你認為基督徒生命的精髓是甚麼？」鼓勵學員在思想、討論時盡量個人化——不同的青年有不同的理想。想及在你自己生命中要想勝過的一種困難或缺點；又或許想到自己非常敬佩的一位信徒之榜樣。討論：今天年青基督徒的理想是否往往跟年長的有別？若是，你認為這一代的理想跟上一代的比較起來，是較好，抑或較差？試解釋。

研究

約翰告訴我們，神是絕對光明的；我們若要不斷與祂交往，就必須行在光明中。這是否說基督徒的生活看來非常不容易，且跟你日常的生活脫節？抑或你認為自己多半時間已經行在光明中？非基督徒朋友可能認為你過於清高，你會怎樣向他們解釋這事？

回應

請學員思想一下，他們有沒有在不知不覺中將神看作是說謊的——10節？（認為自己沒有犯過罪）默禱結束，讓學員們省察一下，並向神承認自己的罪惡和過失。

為年長的

授課開始

約翰比其餘的使徒都活得久，他也是當時唯一未被殺害的。當他書寫約翰壹書這信時，他是教會年長的領導人。雖然年青時他是個「雷子」（可三17），但在主耶穌的教導和聖靈的影響下，他已經變得溫馴、成熟，且能用筆去將基督的愛寫下來。

研究

我們中間多半人已經有兒孫。為甚麼有人說「神單有子女沒有孫兒」？（凡藉着信接受基督的，都

是神的兒女——約一12。但是，信徒的子女不會自然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必須自己去相信、接受神的兒子。）

基督徒真正相交（約壹一3），並不止於社交（如教會內的聚餐等），還包括些甚麼？（還包括分享神的話、禱告、一起敬拜、同心事奉。）基督徒的相交怎樣幫助我們在靈裏成長，且過得勝的生活？（藉彼此勉勵、學習榜樣、互相代求。）

回應

光揭露一切（5—6節），無論是好的、醜的，都顯露出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7節），便會覺悟自己的罪性。禱告的時候，你是否經常地求神赦罪？一個不習慣祈求神赦免的基督徒，就是沒有發覺自己在那些方面叫主擔心。向學員們保證我們不用怕向神承認自己的罪，反正祂早已知道。祂不會把我們推開，祇會將罪從我們身上推走，把我們引到祂自己身旁。

目錄

研讀 約翰壹、貳、叁書，猶大書

第一課	神是光	1
第二課	活在光明中	6
第三課	神是公義的	11
第四課	行在正路上	16
第五課	彼此相愛	21
第六課	神是愛	25
第七課	住在愛裏	29
第八課	相信神	33
第九課	認識神	37
第十課	按真理行	42
第十一課	持續在真理中	47
第十二課	為真道爭辯	52
第十三課	總溫習	57
見 證	幼苗在神家中成長	58

姓名 _____



第一課

研讀約壹、貳、叁、猶
約—1章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約—1:5。

本季我們將研讀早期教會稱為「普通書信」七封中的四封：約翰壹書、貳書、叁書及猶大書。

今天我們先看約壹一章。不過，在研讀這書信前，我們先去思想幾個問題：寫書人是誰？他為甚麼寫這書信？他的寫作文體有甚麼獨特之處？

寫書人

這卷書跟其他新約書信不一樣（希伯來書例外），因為信中沒有包括寫書人的名字。不過大部分解經家認為這信是使徒約翰寫的，並且相信這是他晚年的寫作；又認為筆者的原意是傳讀於亞西亞省（羅馬省分）的教會。

目的

約翰為甚麼寫這封信，在信中我們讀到他的意向，其中一個在開頭的部分已經出現：叫收信人能與他相交，正如他與父並祂兒子相交一樣（約—1:3）。

寫這信的第二個原因，是藉真道教導信徒，以致他們不會被那些散播錯謬道理的人所誘惑，而離開正道(2:26)。

約翰所提的最後一個目的是：「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除了在信上清楚提到的這些目的外，還有兩個重點洋溢在整卷書信中；一個是神學上的，另一個是實際生活上的。神學上的是關乎基督的本質；另一個重點是信徒信靠基督後應有的生活方式。

文體

約翰壹書在文體上主要的特徵，是組織系統上欠缺前後的關聯性。這不是說這封信是前後不一致或叫人不能領悟。實際上，這信是藉看來似乎簡單的文字，帶出最深奧的概念。這些概念出現於不同地方，但卻能叫整封信保持統一的氣氛。

約翰在聖靈的默示和自己獨特的文筆下，寫出基督教教義和一些生活行為方面的重要提示。他的書信不但反映着一位年長使徒的智慧，也顯明了神對祂教會古今如一的勸告。

信息

從約一1:1-4，我們看到約翰以見證人的角色，將耶穌基督的身分作個明確的介紹，來開始這書信：祂是神，也是人。

有些希臘哲學思想，認為物質是邪惡的，靈卻是美善的。這若是個事實，那「神在耶穌基督裏使自己成為肉身」這概念，就必須作出修正才可以被接納。他們認為神是個靈，因此是美善的，祂斷不能以人的身體存在；因為身體屬物質，所以是邪惡的。這引致他們對基督的本質作出兩個解釋：

1. 耶穌的身體不是真正的肉身，而是靈的顯現，因祂是個靈。
2. 耶穌的身體雖然是肉身，但卻是暫時性的一種工具，基督在受洗時進入，在釘十字架前離去。

然而，約翰給我們的教導是：「道成肉身」——神在基督耶穌裏使自己成為肉身。並沒有在任何情況下，基督因為成了人，就比在「太初」(約1:1)「與父同在」(約一1:2)時的神性減弱了。

約翰為這位神、人耶穌基督作見證，目的是要使收信人能與祂相交，正如祂與父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一樣(約一1:3)

約翰不但宣告這生命之道已經顯現，並且宣告那藉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現的神就是光，這光是全面的，沒有任何黑暗存在。約翰以光為比喻，叫我們認識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都是聖潔、公正、良善和真實的。基督徒既認識這位像光那樣的神，就必須行在光中。在這章餘下的經文，約翰進一步講及信息的實踐。

信息的實踐

從第6節開始，約翰在一連串句子中插上了五個「若」字，是要說明一個自稱藉信靠耶穌基督得與父神相交的人，必須留意自己所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

一些希臘哲學的錯謬教訓認為，既然物質是邪惡的，靈才是美善的；又既然這屬物質的身體終有一天要被毀，而靈卻是永遠持續下去的，那麼，我們便用不着關注這身體和肉體的行為了。

這樣的教訓與基督教的教義不相符，因為人復活後身體是存在的；另一方面，主耶穌和使徒們對行為標準的教導，也不是這樣。

一個與神有真正交往的人，也必與其他信徒相交(7節)，因為相交的垂直和水平層面是不能分割的(參看3節)。

約翰坦率地向那些說自己裏面沒有罪(8節)，或沒有再犯具體罪(10節)的人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8節)。

因此，信靠耶穌基督(神在肉身顯現)，不僅是單單一次來到祂面前經歷赦罪的恩典，我們必須繼續在祂旨意的亮光中行走。



本週 備課、研經指引問題

星期一 約一 1:1-2

- 1、「道」是溝通的途徑，你想為甚麼聖經稱主耶穌為「生命之道」？
- 2、約翰怎樣指出基督的神性？又怎樣說明祂的人性？

星期二 約一 1:3-5

- 3、在這裏約翰說出那兩個寫信的原因？
- 4、主耶穌曾教導門徒甚麼，而又是約翰現在要向讀者說明的？

星期三 約一 1:6-7

- 5、既然「神是光」，祂對我們有甚麼期望？我們應怎樣去實踐？
- 6、行在光中會有那兩個結果？

星期四 約一 1:8-10

- 7、這一段對「基督徒可以沒有罪」這個觀念有甚麼回應？
- 8、我們若犯了罪，當怎樣行？



家庭 崇拜經文

這些經文是為一家人研讀神的話時用的。經文取自各級課本。例如：星期日的經文是啟蒙級讀過的；星期一是幼稚級的；星期二是初小級的；星期三高小；星期四初中；星期五高中；星期六取自這一課。

星期日 撒 1:1-2, 9-15, 18-20

哈拿向天父求甚麼？當你禱告時，天父聽見嗎？

星期一 創 1:1-13

試講出天父所造的幾樣東西。今天你想為那一樣感謝天父？

星期二 創 12:1-5

亞伯拉罕為甚麼離開他的家鄉？你在甚麼事上服從了神的吩咐？

星期三 撒 18:5-16

掃羅為甚麼懼怕大衛？當我們發覺自己有嫉妒時，可以怎樣行？

星期四 來 2:17

主耶穌在那些方面跟你一樣？那些方面不一樣？主耶穌為甚麼要成為人？

星期五 賽 40:12-31

神知識的範圍有多大？在日常生活中，知道神會明白我們的一切。這對我們有甚麼幫助？

星期六 約一 1:6-7

既然「神是光」，祂對我們有甚麼期望？我們當怎樣去實踐？